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设立股权投资基金，有利于实现产业升级和外延式扩张，推动公司的价值创造和投资效益分享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罗文花：

章击舟：

王陆冬：

2016 年 7 月 21 日